

关于济宁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6 日在济宁市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济宁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济宁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认真执行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积极作为、攻坚克难，创新机制、深化改革，全市经济呈现稳中向好的态势。在此基础上，各级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任务圆满完成。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7.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9%，增长 1.6%，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8.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01.7 亿元，下降 9.1%、税收占比 67.4%，同口径增长 0.6%、税收占比 70.4%；当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2%，增长 2.7%。当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及债务转贷收入等 489.4 亿元，收入共计 937.1 亿元。当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190.2 亿元，支出共计 937.1 亿元。当年全市收支平衡。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5%，增长 8.8%，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14.6%。当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及债务转贷收入等 138.8 亿元，收入共计 227.8 亿元。当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5%，增长 2.3%。当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51.9 亿元，支出共计 227.8 亿元。当年市级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434.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2%，下降 21%，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全市政府性基

金支出 54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8%，下降 12.6%，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相应安排的支出减少。当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上年结转及债务转贷收入等 275.3 亿元，收入共计 709.8 亿元；当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162.9 亿元，支出共计 709.8 亿元。当年全市收支平衡。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4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2.9%，下降 20.7%，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0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5%，下降 22.8%，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相应安排的支出减少。当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上年结转及债务转贷收入等 85.8 亿元，收入共计 226 亿元；当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122.1 亿元，支出共计 226 亿元。当年市级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2%；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56.4%，主要是调出资金增加。当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 0.5 亿元，收入共计 8.7 亿元；当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调出资金、结转结余等 5.5 亿元，支出共计 8.7 亿元。当年全市收支平衡。

当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

结转，收入共计 2.2 亿元；当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调出资金、结转结余等，支出共计 2.2 亿元。当年市级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76.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11.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4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9%，增长 0.7%。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88.2 亿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6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4%，增长 6.8%。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3%，下降 4%，主要是落实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费用保障政策导致 2021 年医保基金支出提高。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33.2 亿元。

（五）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2 年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1539.7 亿元。当年共发行政府债券 259.3 亿元，具体包括：一是新增专项债券 171.4 亿元，支持交通、水利、市政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二是再融资债券 87.9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1513.9 亿元，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目前，各级财政结算正在进行中，有些数字还会略有变化，待财政决算编成后，再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2022 年，全市各级政府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紧紧锚定“走在前、开新局”目标定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

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三个十大”部署要求，发挥“九大优势”，实施“九大战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各级财政部门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认真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和审议意见，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有力促进了经济稳定恢复和民生持续改善，财政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主要呈现五个方面的特点。

——加强财政政策统筹，助推经济增长成效显著。以更大的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影响，主动打好政策“组合拳”，推动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坚决落实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新的组合式税费减免政策，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 150 亿元。深入推进政府采购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提高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份额。保持较强的支出强度，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 2.7%，重点向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倾斜。抢抓政策机遇，建立常态化对上沟通机制，创新争取支持举措，全年累计争取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273 亿元，同比增长 10.2%，尤其是在中央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以及省“工业强县”、“文旅康养强县”、“生态文明强县”、“对外流通强县”等政策争取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充分发挥政府专项债券拉动有效投资的重要作用，科学谋划申报项目，狠抓项目质量提升，有力支持了济宁机场迁建、港航物流、公共卫生医疗中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重点项目建设。大力支持汽

车、家电、餐饮及文化旅游等消费扩容提质，推动消费行业恢复发展。

——加力赋能产业升级，塑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坚定不移支持实施“大抓产业、大抓先进制造业”战略部署，大力支持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企业技术改造、首台（套）技术装备研制应用；支持企业研究开发、重大科技专项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优化人才政策，吸引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大力推进普惠金融，在全省率先推行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改革，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累计担保完成 260 亿元、全省第 2 位，农业信贷担保累保余额全省首位，进一步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对在主板和新三板等上市的企业给予奖励，支持企业上市直接融资。加快高成长性企业发展基金运作，已投资 8 支项目基金、4 支产业基金，支持先进制造业等率先突破。市级技改基金累计出资 1 亿元，成功投资签约 12 个项目，撬动项目技改总投入 29 亿元。深入实施惠企政策“直通车”扩围增效，10 亿元资金直达企业项目，政策红利充分释放。

——紧抓惠民政策落实，支持民生福祉稳步提升。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着力发挥财政保障职能作用，有力推动省、市民生实事顺利完成。全市民生相关领域支出 59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3%，高于上年 0.1 个百分点。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加紧资金筹措，开通绿色通道，全市投入资金 33 亿元，有力保障疫情防控和患者救治，基层疫情应急处置

能力明显提高。教育方面投入 186 亿元，支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推进规范民办义务教育，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建设、强化教师待遇保障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投入 114 亿元，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稳步提高，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把保就业摆在更加重要位置，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创业项目、创业园区和孵化基地等平台建设，促进全市城镇新增就业目标完成。文旅体育与传媒方面投入 14 亿元，公共文化服务不断提升，全民健身和竞技体育蓬勃发展。农林水方面投入 77 亿元，支持现代水网建设、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和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节能环保方面投入 13 亿元，支持水、大气、土壤等污染防治综合生态补偿及环保重点项目建设，落实清洁取暖奖补政策，扎实推进减排降碳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市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等。住房保障方面投入 10 亿元，支持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和农村危房改造建设，改善群众住房环境。

——深入推进改革管理，促进财政治理效能提高。紧紧围绕加快建立现代财政管理制度，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夯实零基预算基础，进一步削减或取消低效支出，深入挖掘节支潜力。坚持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市直部门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压减 20%，市本级“三公”经费预算压减率 3.9%，腾出资金保障民生和重点支出。

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在市、县、乡三级全面上线，打通财政管理业务全流程，财政管理更加规范、标准、透明。完善市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已出台教育、交通、科技、公共文化等领域改革方案，更好地调动县级发展积极性，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高标准推进成本预算绩效改革和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两项省级试点，积极探索推进预算绩效“项目评价主办制”，获财政部在全国介绍推广。将绩效评价与完善政策、预算分配有效衔接，真正实现“干好干差不一样”。

——筑牢安全发展防线，主动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坚持把“三保”支出放在财政支出的首要位置，完善“三保”预算审查、动态监控、资金调度等全链条保障机制，对库款保障低、债务风险高的县（市、区）开展财政运行重点监测预警，坚持财力配置向基层倾斜，切实增强县级“三保”保障能力。精准调度库款，对库款运行存在突出困难的非直管县（市、区），在重要时点给予临时性过渡支持；对库款运行困难的直管县，积极争取省财政给予倾斜支持，加强库款余额监控、考核，确保处于合理区间。严防政府债务风险，注重新增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条件评估，提升项目质量，有效管控源头风险。加大再融资债券争取力度，优化债务期限结构，缓释当期偿债压力。压实县（市、区）偿债责任，有序推进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坚决遏制增量，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整

体可控。

以上成绩的取得，是市委统揽全局和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以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各级各部门团结一心、拼搏奋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高质量发展动力有待进一步增强，财政收入平稳增长面临较大挑战；受经济下行压力、疫情冲击等叠加影响，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基层“三保”压力空前，部分县（市、区）政府债务率较高，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形势严峻；预算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部分领域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支出进度偏慢，节约意识还需加强；一些地方和预算单位绩效管理不够到位，基础工作不够扎实细致，等等。我们对此高度重视，要求各级各部门进一步落实整改责任，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3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

（一）2023年财政收支形势

当前，经济基本面长期稳定向好，我市高质量发展势头良好，但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宏观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做好全年财政工作，既有机遇又有挑战。从收入形势看，一方面，减税降费政策效应持续释放，制造强市、创新驱动等“九大战略”蓄势突破，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动力不断增强，经济回稳向上态势持续巩固，为财政收入增长奠定坚实基础；另一方面，新的经济下行压力对

财政收入增长形成制约，我市产业结构偏重问题还没有根本解决，尤其是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资源环境刚性约束还将趋紧，加之疫情形势持续演变，增加了财政收入增长的不确定性。从支出形势看，各领域刚性支出需求“只增不减”，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区域协调发展，基本民生、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应急救援等都需要加强保障，再加上政府债务集中到期，政府投资项目达到支付高峰，收支形势十分严峻，必须加强各类资金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精打细算、节用裕民，切实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二）2023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的关键之年。全市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聚焦“跨入全省发展第一方阵，建设全国一流文化名市，打造美丽幸福典范城市”奋斗目标，围绕“发挥九大优势、实施九大战略、实现六个走在前”思路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要求，坚持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事；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全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

风险，不断提升财政保障水平和服务效能，为全市经济和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综合考虑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和各项收支增减因素，本着积极稳妥、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了2023年预算收支草案。

（三）2023年全市预算安排意见

1. 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474.5亿元，增长6%左右，加上预计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及债务转贷收入等468.6亿元，收入共计943.1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6.6亿元，增长6.6%，加上预计上解支出、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146.5亿元，支出共计943.1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57.8亿元，增长5.4%，加上预计上级补助、上年结转及债务转贷收入等200.7亿元，收入共计658.5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56.2亿元，下降17%，加上预计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亿元，支出共计658.5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9亿元，加上预计上级补助、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共计8.3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1亿元，加上调出资金及结转下年等，支出共计8.3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275.3亿元，增长2.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61.3

亿元，增长 8.7%；年末滚存结余 293.2 亿元。

以上全市财政预算草案由市级财政预算草案和代编的县（市、区）财政预算汇总形成。

（四）2023 年市级预算安排意见

1. 一般公共预算。市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7 亿元（市本级 24.1 亿元、高新区 45.6 亿元、太白湖新区 18 亿元、经开区 6 亿元），加上预计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及债务转贷收入等 150 亿元，收入共计 243.7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8.1 亿元（市本级 141.2 亿元、高新区 26.4 亿元、太白湖新区 12.1 亿元、经开区 8.4 亿元），加预计上解支出、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55.6 亿元，支出共计 243.7 亿元，收支安排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6.7 亿元（市本级 149.3 亿元、高新区 5.4 亿元、太白湖新区 1.1 亿元、经开区 0.9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补助、上年结转及债务转贷收入等 121.7 亿元，收入共计 278.4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1.2 亿元（市本级 59.2 亿元、高新区 31.2 亿元、太白湖新区 22.6 亿元、经开区 8.2 亿元），加预计上解支出、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157.2 亿元，支出共计 274.4 亿元，收支安排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4.7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补助、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共计 4.8 亿元；

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4.8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66.4 亿元，增长 4.4%；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65.1 亿元，增长 8.8%；年末滚存结余 136.3 亿元。

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按照全口径预算一体化编制的原则，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市本级政府债务收支进行全面测算、统筹安排。我们按照“三个注重、三个集中”原则，即：更加注重资金整合和政策集成，更加注重巩固扩大对上争取成果，更加注重财政承担考核指标争先进位；集中财力保障“三保”和急需刚性支出，集中要素支持服务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集中精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聚焦推进市委确定的重大发展战略，统筹安排各项财政资金。具体安排意见如下：

1. 安排 9.3 亿元，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创新和人才高地，推动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

——安排扶持产业发展资金 6.4 亿元。发挥财政资金引领撬动作用，全力推进制造业发展，支持助企攀登、深化技改升级、支持企业家培育、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落实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培育实体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现代服务业、物流产业和外贸发展；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

——安排科技创新和双招双引等资金 2.9 亿元。推动实施重

大科技专项和应用技术研发“揭榜挂帅”，支持创新型企业培育和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大招商引资支持力度，吸引更多投资、推动重大项目加快落地，支持扩大高水平开放，促进重点产业加快集聚、提升能级。强化人才支撑引领，大力实施高端人才引进计划，落实人才引育政策，完善人才服务保障。支持金融服务质效提升，助推优化营商环境等。

2. 安排 28.3 亿元，大力支持都市区融合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构建“大济宁”城市格局。

——安排城建重点项目规划建设资金 26.3 亿元。支持城区道路改造提升、园林绿化等工程建设，完善城市保障服务功能；全力推动内环高架、济曲快速路、港航物流等重点项目建设，保障济宁机场运营，落实公交惠民政策；充实项目运营资本，推进多领域基本建设项目实施。

——安排“生态济宁”建设资金 2 亿元。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机制，压实环境保护责任，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生态治理，建立健全市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等。

3. 安排 41.4 亿元，支持抓好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等民生事业发展。

——安排卫生和健康事业发展资金 24.3 亿元。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推动公共卫生医疗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标准，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支持基层

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年攻坚计划”；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事业发展和服务体系建设，开展疾病筛查等公共卫生服务；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

——安排社会保险补助和优抚安置资金 9.8 亿元。按照国家部署提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改革政策；兑现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政府补助政策，稳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落实各类优抚对象补助、义务兵优待金和退役士兵补助等优抚安置政策。

——安排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 3.9 亿元。进一步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九类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支持开展贫困家庭精神病人医疗救助；继续实施 9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支持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普惠托育事业发展；支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安排城镇保障性住房和价格补贴等政策性补贴资金 3.4 亿元。支持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提升供水、供气、供热等基础设施配套水平，着力优化居住条件和环境。落实困难群众供水、采暖补贴等，提升群众幸福感。

4. 安排 8.9 亿元，支持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引领区。

——安排农业发展资金 7.6 亿元。落实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等奖励政策，大力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加大高标准农田、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下派帮扶等投入力度，支持提升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支持现代水网建设，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加大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投入，保障市管水利工程运行维护。

——安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1.3 亿元。落实 5 年过渡期内财政投入总体稳定的要求，推动衔接资金使用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转变。

5. 安排 18.6 亿元，大力支持教育和文体事业发展。

——安排教育发展资金 15.9 亿元。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巩固提升中小学办学条件，支持基础教育均衡普惠发展、普通高中多元特色发展；巩固“双减”成果，提升课后服务水平；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高水平中职学校和特色化专业建设，落实中职免学费、高校奖学金、助学金、高职生均财政拨款和国家助学贷款贴息等政策；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高校建设。

——安排文化旅游和体育发展资金 2.7 亿元。支持尼山文化片区建设，支持高标准办好尼山世界文明论坛、国际孔子文化节等，提升文化影响力；支持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提升，推进重点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保障网络信息安全；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创”发展；持续开展文化旅游促消费活动，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支持办好体育赛事活动，支持新体校建设等。

6. 安排 8.6 亿元，支持公共安全保障，推动“平安济宁”建设。加大社会治理投入，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支持政法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智能交通建设，支持消防和应急能力及装备建设

提升，加强国防动员和支持部队建设。

7. 安排 19.6 亿元，提升基层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重点支持财政薄弱县，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增强防范化解风险能力；促进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大力支持县域经济发展。

另外，安排预备费 3.6 亿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三、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们将紧紧围绕落实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勇于创新突破、持续攻坚克难，扎实推进各项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一）坚持服务大局，强化重大战略保障能力。建立大事要事重点保障机制，对标对表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市人代会等会议部署要求，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民生实事、重大工程项目和重要工作，集中要素资源加力保障。全面落实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持续巩固减税降费实施效果，充分释放政策红利。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支持市场主体壮大，强化市级涉企资金统筹整合，做实做强要素保障，着力推进制造强市、创新驱动、双招双引等激励政策实施，加快打造现代优势产业集群。聚焦都市区建设，加强资源统筹，加快推动济宁新机场、济曲快速路等重大项目建设。鼓励县（市、区）发

展壮大特色县域经济，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提速推动高企发基金精准投放，积极推进工业技改基金投资落地，严格落实普惠金融发展政策，加快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继续实施企业上市融资奖励政策，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二）坚持开源节流，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坚持多渠道开源。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强化税费保障工作机制，确保收入及时足额入库。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和国有资本经营效益，进一步盘活政府资源资产，增加财政收入的有效供给。坚持市县联动，鼓励各部门、各县（市、区）多渠道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贴近省级预算安排重点，谋深谋实项目储备，力争更多重点项目进入中央、省级政策扶持范围。坚持多方位节流。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不折不扣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集中财力保重点、惠民生。深挖节支潜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大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保障力度，实现财政支出结构、规模与公共政策方向、力度相匹配。

（三）坚持民生优先，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逐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体系。着力优化支出结构，突出保障好“一老一小”事业发展，持续提升教育水平、卫生健康水平，加力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等各项就业扶持政策，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和老旧

小区改造，支持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济宁”。积极统筹资金支持做好“三农”工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办好尼山世界文明论坛、国际孔子文化节等重大活动，保障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打通民生领域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最后一公里”，促进民生政策落地见效，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四）坚持底线思维，确保财政稳健安全运行。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坚决维护财经纪律严肃性。健全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过程监管体系，严格落实债券资金穿透式监管要求，确保债券资金依法合规使用。压实县（市、区）主体责任，加大对债务风险较高地区的指导力度，多渠道筹集资金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严禁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和变相举债，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中的优先顺序，做好县级“三保”支出预算审核，持续强化财政运行监控，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确保基层财政安全有序运行。紧盯中央直达资金、重点建设项目和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领域资金，持续开展监督检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五）坚持改革创新，推动财政管理提质增效。按照国家 and 省、市统一部署要求，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健全完善市对县（市、区）财政体制，推进地区协调高质量发展。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规范预算管理 workflow、规则和数据标准，以信息化驱动财政管理现代化。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坚持全市上下“一盘棋”，重点推进县级绩效管理提升；全面系统总结试点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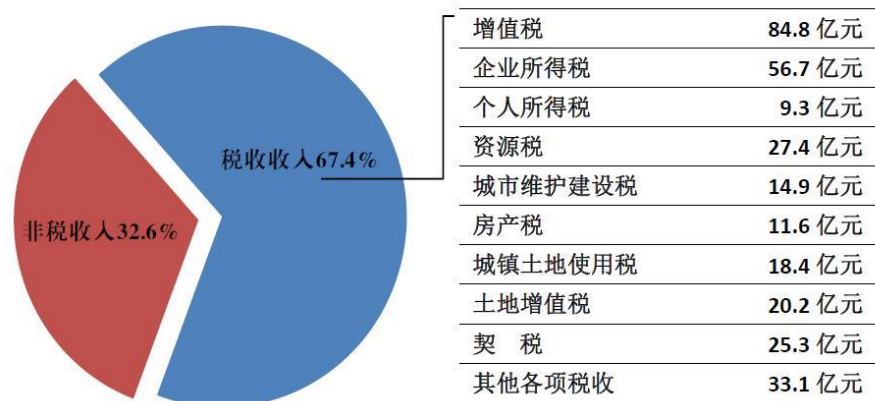
验，积极推广利用改革成果，以“小切口”推动绩效管理“大转变”；强化成果运用，健全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持续巩固人大、纪检监察监督工作实效，坚持财政、审计、司法等部门协同联动、一体发力，形成监督合力。

做好 2023 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的决议和要求，自觉接受市人大的指导和监督，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坚定信心、锐意进取，埋头苦干、积极作为，为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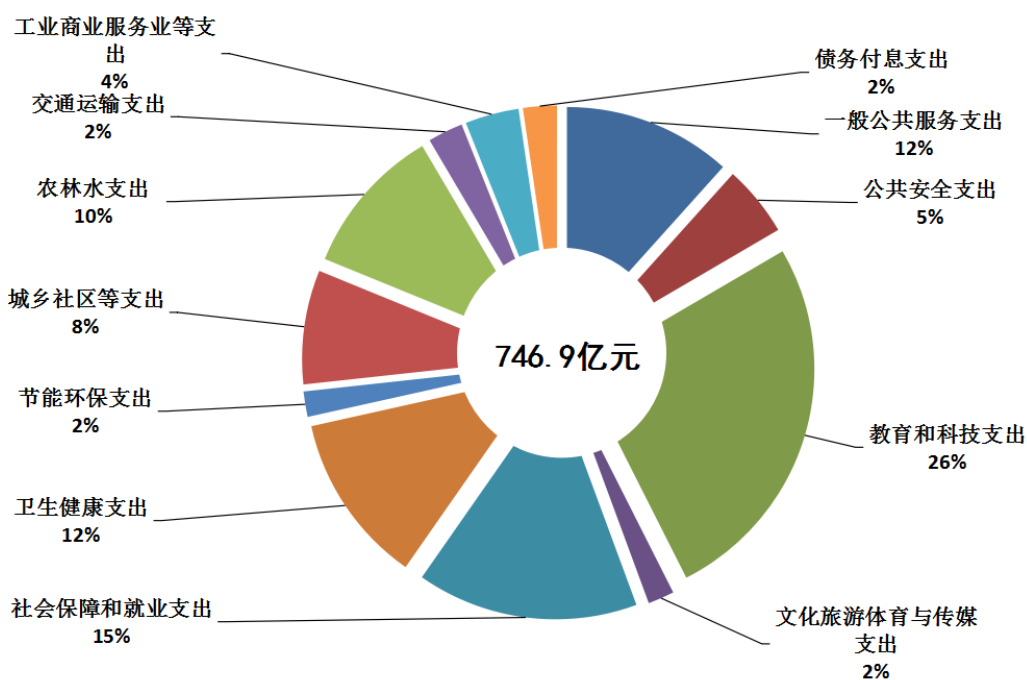
2022年济宁市财政收支执行情况

图示 1：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图示1：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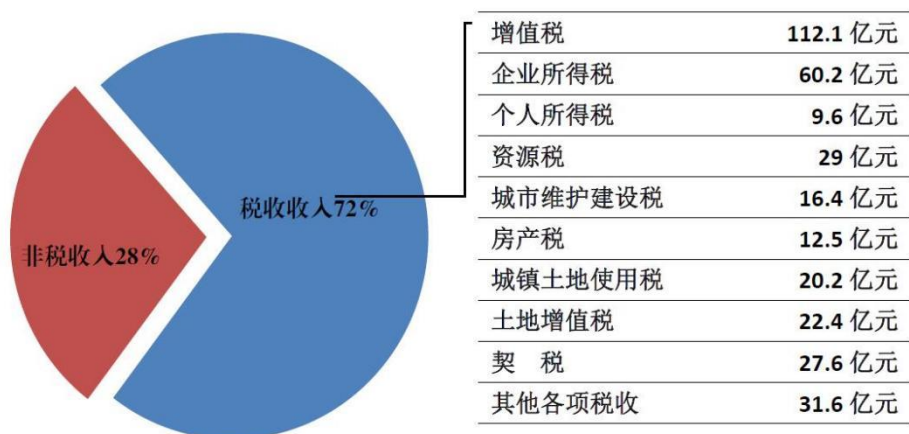
图示 2：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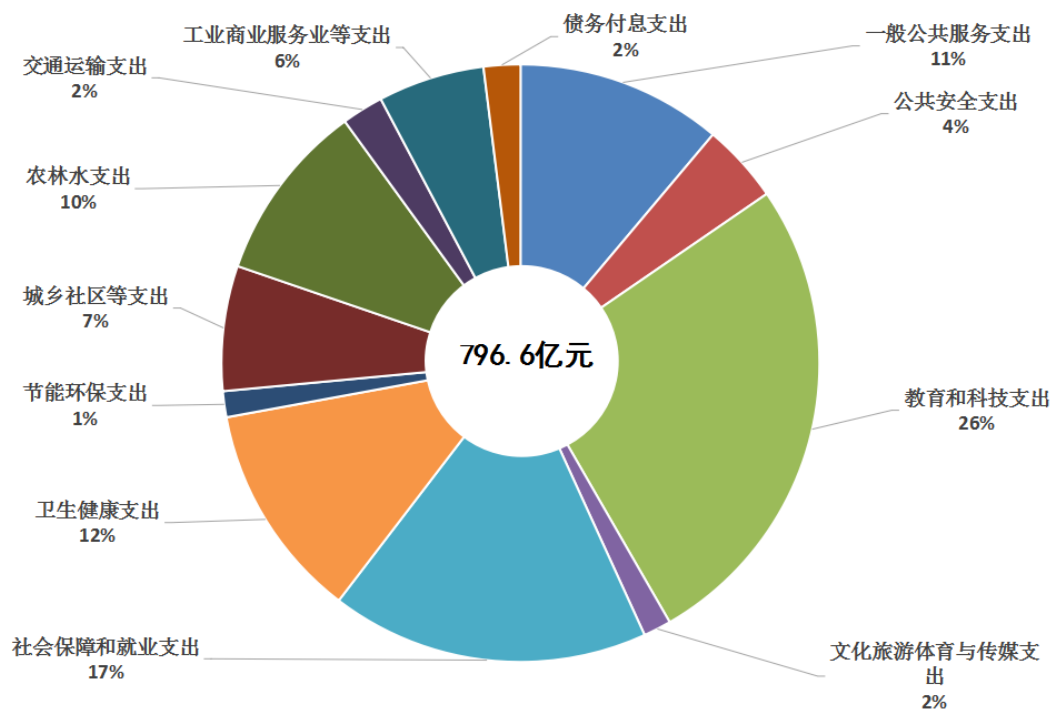
2023年济宁市财政收支安排情况

图示 3：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图示3：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图示 4：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名 词 解 释

1、**全口径预算**：指政府收支全部纳入预算，建立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修订后的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政府性基金收入**：即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即以国家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市级自 2008 年起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即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我市自 2006 年起试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目前，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六个险种。

6、**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即各级财政通过预算超收等渠道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

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7、债务转贷收入：即下级政府收到的上级政府转贷的债务收入。根据《预算法》等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

8、增值税留抵退税：是指把纳税人期末未抵扣完、留至下期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予以提前退还。

9、预算绩效管理：即将绩效管理理念、管理方法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一种以绩效目标的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运行监控为保障，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运用为关键，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为目的的预算管理模式。

10、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即处理好政府间财政关系最重要的制度安排。建立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就是要根据各级政府“谁该干什么事”决定“谁掏钱”，再通过收入划分、转移支付，让“钱”与“事”相匹配，让办事与花钱、权利与责任相统一。